

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  
Natural Carbon Storage Co., Ltd.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  
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NCS-B-B001      版本：1.3

修訂日期：2024.09.20

# 目錄

一、總則.....	3
1.1 公司簡介.....	3
1.2 品質政策.....	3
1.3 驗證目的.....	3
1.4 聲明.....	3
二、名詞定義.....	3
三、驗證範圍.....	6
四、驗證依據.....	6
五、驗證資格.....	7
六、驗證作業流程.....	8
6.1 驗證流程圖.....	8
6.2 驗證申請.....	8
6.3 稽核人員組成.....	9
6.4 文件審查.....	9
6.5 稽核計畫擬定.....	10
6.6 實地稽核.....	10
6.7 不符合事項矯正回覆.....	12
6.8 品質檢驗不合格.....	12
6.9 驗證決定、核發證書.....	13
6.10 不予通過.....	14
6.11 作業期限.....	15
七、重複驗證.....	15
八、追蹤管理.....	15
8.1 定期追查.....	15
8.2 不定期追查.....	16
8.3 市售產品抽查.....	16

8.4	農產品經營者紀錄文件保存年限.....	16
九、	展延查驗.....	16
十、	驗證變更.....	17
10.1	增列、減列、資訊異動及變更.....	17
10.2	暫時停止.....	18
10.3	終止.....	19
10.4	撤銷驗證.....	20
十一、	標章、標示、證書管理.....	20
11.1	申請.....	20
11.2	標章管理.....	20
11.3	標示管理.....	21
11.4	證書管理.....	22
十二、	抱怨與申訴.....	22
12.1	抱怨.....	22
12.2	申訴.....	23
十三、	收費標準、繳費方式.....	24
13.1	驗證收費標準.....	25
13.2	驗證費用(資料審查、現場稽核及驗證管理)收費上限.....	28
13.3	繳費方式.....	28
十四、	保密及利益迴避.....	29
十五、	本作業手冊經本公司管理代表核准後實施，修訂、作廢時亦同。.....	29
十六、	使用表單.....	29

## 一、總則

### 1.1 公司簡介

「儲碳」愛地球，從你我做起。「全民儲碳」關愛地球，以實際行動實踐永續地球。

### 1.2 品質政策

本公司以「專業、嚴謹、公正、誠實、」為驗證作業的品質政策。

專業：術業「專」攻，兢兢「業業」

嚴謹：「嚴」密扼守，「謹」守分際

公正：「公」平合理，「正」直無私

誠實：「誠」以待人，「實」以律己

### 1.3 驗證目的

為提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品質、安全及證明產品合乎標準，維護國民健康與消費者權益，並協助消費者辨別優良農產品，以保障生產者及消費者雙方之權益。

### 1.4 聲明

1.4.1 本公司運作所需之經費主要來自於驗證業務之收入，並經由本公司每年度進行預算編列支應。

1.4.2 農產品經營者一旦向本公司提出驗證申請，即表示已詳閱農業部「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相關法規及本手冊。

1.4.3 經本公司完成受理之案件，不表示該案一定能通過驗證。

1.4.4 農產品經營者應對維持驗證所提供之紀錄及資料完全負責，若提供之資訊有重大虛偽或不實，本公司將不予以受理，同時應負擔消費者及本公司之損失。

1.4.5 對於農產品經營者，本公司無任何歧視，且無限制農產品經營者之規模或要求特定團體成員。

1.4.6 本公司得因應法規之變動及驗證標準之要求等進行驗證作業、程序或標準變更，針對涉及農產品經營者之部分，本公司將於合理預告期內主動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變更訊息。

1.4.7 本公司對委辦機構或執行相關驗證活動之人員全權負責，並保有核發、維持、終止或撤銷驗證之權力。

## 二、名詞定義

1. 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2. 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

班、學校、法人或團體，或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3. 產銷履歷農產品：指使用國產原料且於國內生產、加工、分裝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將可追溯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系統，並經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相關子法規定驗證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
4.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指證明為產銷履歷農產品所使用之標章。
5. 標示：指於農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6. 認證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具有執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所定認證業務資格之機構或法人。
7. 認證：指經認證機構與機構、學校或法人以私法契約約定，由認證機構就其是否具經營本法所定驗證業務資格者，予以審查之過程。
8. 驗證機構：指經認證合格，得經營驗證業務之機構、學校或法人。
9. 驗證：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
10. 溯源農產品：指使用國產原料且於國內生產、加工、分裝，並將可追溯資料登於中央主關機關所建系統之農產品。
11. 生產場(廠)：指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過程所涉之場所。
12. 追蹤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應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驗。
13. 展延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查驗。
14. 增列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查驗。
15. 農產品類別、品項、驗證基準：指中央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四條訂定之農產品之類別、品項、驗證基準。
16. 廣告：指以文字、符號、聲音、圖案、影像或其他方法推廣、宣傳或促銷農產品。
17. 委外作業：指農產品經營者依驗證產品之生產計畫所訂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委外作業致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農產品經營者與其委外作業者應具有契約關係。
18. 生產紀錄：指農產品自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至販賣之公開且可追溯之完整記錄。

19. 批次：指農產品經營者為區隔實施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特性、產出時間、來源、生產階段、加工階段及流通階段，分別編定號碼以供識別。
20. 矯正措施：指以消除所發現的不符合或其他不願見情況的原因所採取之措施。
21. 不符合事項：指產品生產程序中未符合驗證基準之缺點事項，其程度足以直接影響驗證規定。
22. 主導稽核員：指本公司具有獨立執行能力產品驗證之人員。
23. 稽核員：指本公司中已取得符合性評鑑資格及實地稽核經驗達五場次，但尚未能獨立執行產品驗證之人員。
24. 技術專家：指於稽核過程中可提供專業知識之人員，不參與實際之稽核工作。
25. 實習稽核員：有意成為稽核員且經本公司面談後確認符合稽核人員人格特質，但其資格尚無法滿足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所訂定之標準者。
26. 個別驗證：指由單一農產品經營者實際從事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分裝、加工、流通過程之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且產製作業應符合本基準之規範，向本公司申請驗證。農產品經營者應自行或指定特定人員負責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驗證機構查驗時，該等人員應全程參與。
27. 集團驗證：指由多位農產品經營者所組成之集團，向本公司申請驗證，且具備以下條件：
  - a) 設有管理中心負責業務規劃、執行及管理。
  - b) 集團成員採行管理中心建立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持續接受管理中心之監督，並符合其規範及要求。
  - c) 所有成員與管理中心有契約、隸屬或其他法律關係之證明文件。
  - d) 應自訂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且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總部自我查核及內部稽核。並設有至少一名內部稽核員，對所有成員辦理每年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
  - e) 所有成員之產製作業應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規定，並進行自我查核。
  - f) 產製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集團名義標示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28. 自我查核：指申請個別驗證或申請集團驗證者之成員，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相關作業規範所為之查核，或申請集團驗證者之總部，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自訂相關程序所為之查核。
29. 內部稽核：指以集團驗證方式申請驗證者，其總部未確認所有成員各項操作均符合作業規範，所實施之查核工作。

30. 資材：指農產品生產過程中，所需使用之元素、原料或物質等。
31. 加工：指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進行分切、截切、加熱、殺菁、製材、製炭、乾燥、焙炒、燻製、混合、粉碎、研磨、製錠、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鹽漬、醃漬、脫水、脫殼、碾製、調理、製罐、煉製、冷凍（藏）等具實質轉型之製造程序。
32. 分裝：指取得未經加工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進行選別、洗淨等產品未經實質轉型或不改變其理化性質之作業。
33. 流通：指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原包裝或標示，或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資訊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標示。
34.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通訊軟體、設備或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紙本文件、電子信件或 LINE。
35. 回覆：若本公司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之文件須姓名簽署後進行回傳，因環境影響等因素致使無法簽署回傳，則可先行以通訊軟體或電子信件進行回覆，於後續作業時再行姓名簽署回覆。
36. 終止驗證：已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驗證範圍全部失效的決定或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主動提出驗證關係結束之要求。
37. 暫時停止驗證：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驗證範圍的全部或一部分在特定期限失效的決定。
38. 撤銷驗證：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驗證範圍全部溯及既往使其失效的決定。
39. 不予通過驗證：案件受理後因不符合相關規範，使該申請案件無法通過驗證。
40. 移轉申請：仍具有有效驗證資格、同驗證品項且符合驗證基準及本公司要求之農產品經營者，得向本公司提出移轉申請。
41. 情節重大：案件發生事件之情節，其矯正無效或未能完成矯正，且足以導致驗證資格失效之情事。

### 三、驗證範圍

#### 3.1 驗證範圍

- a)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生產/分裝/流通)。
- b) 產銷履歷農糧加工品。

#### 3.2 產品範圍

依據「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所制定之農產品類別及品項。

### 四、驗證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訂定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相關子法等相關法規、函釋與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與本公司驗證相關之程序規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契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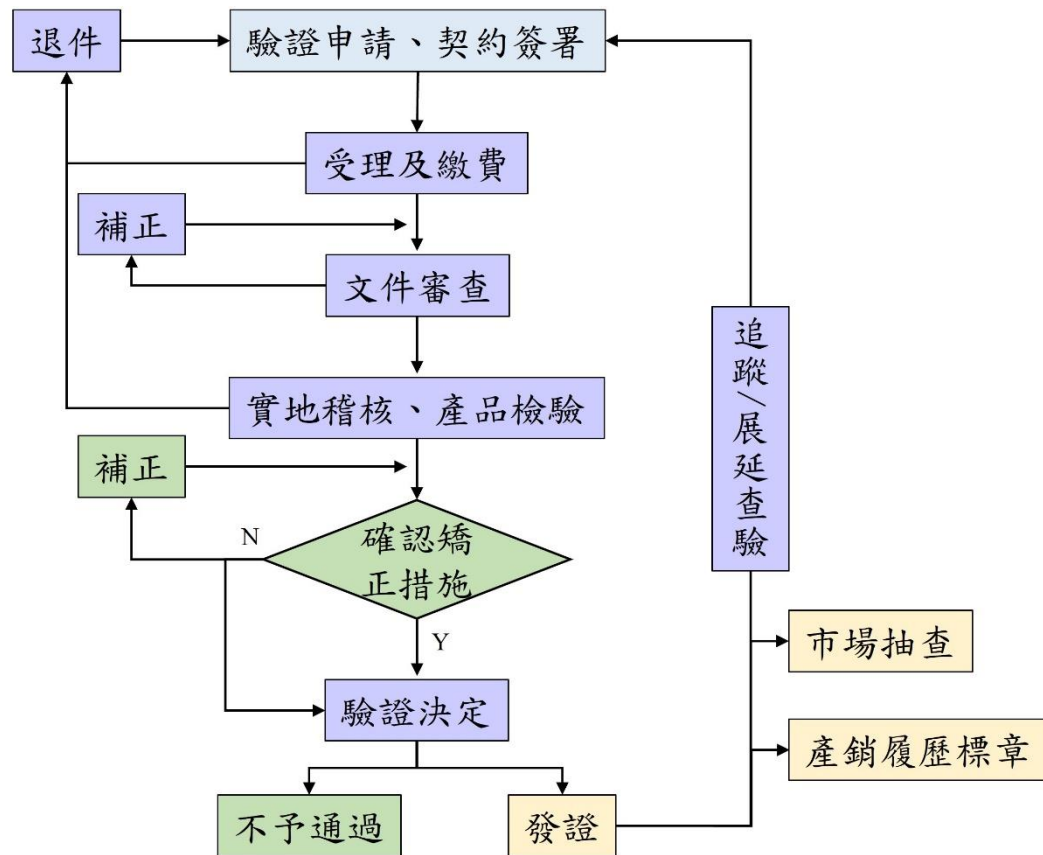
## 五、驗證資格

- 5.1 欲申請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具有生產地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5.1.1 自然人；
  - 5.1.2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集團；
  - 5.1.3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 5.2 不得為環境部所公告之土地及地下水汙染管制區。
- 5.3 欲申請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前，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之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並將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該系統。
- 5.4 農產品經營者經終止驗證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驗證。但有不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不在此限。



## 六、驗證作業流程

### 6.1 驗證流程圖



### 6.2 驗證申請

#### 6.2.1 申請準備：

6.2.1.1 農產品經營者須事先了解最新版本公司「NCS-B-B001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相關法規。申請文件可於本公司官方網站自行下載列印或向本公司索取紙本文件，如需向本公司索取紙本文件，則本公司將酌收工本費。

#### 6.2.2 提出申請：

6.2.2.1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申請驗證範圍填具申請書及「NCS-B-D022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契約書」並檢附其要求之相關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如有缺件且於時限內無法補正，則本公司得拒絕受理。

6.2.2.2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據其欲申請驗證範圍之申請書，其驗證範圍申請書說明如下：

- a)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生產過程)：初次(含移轉)、展延申請及驗證變更須填具本公司「NCS-B-D001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申請書」。

- b)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初次(含移轉)、展延申請及驗證變更須填具本公司「NCS-B-D002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驗證申請書」。
  - c) 初次申請須填寫本公司「NCS-B-D022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契約書」一式兩份，經本公司與農產品經營者雙方用印完成後各留存一份。
- 6.2.2.3 農產品經營者如有委外作業於產製過程中，需完整揭露其相關資訊內容，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委外廠商資訊、合約、驗證證明文件、作業流程及基本資料等)給本公司進行審查確認。
- 6.2.2.4 農產品經營者申請驗證流通範圍之自有品牌，應檢附其對於受委託單位之管理機制及相關紀錄文件，且受委託單位應具有相對應之驗證資格，必要時本公司得對受委託單位執行實地稽核，其衍生之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支付。
- 6.2.3 受理申請：
- 6.2.3.1 本公司收到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後，檢視及評估其所檢附相關文件齊備，使得執行受理申請。
- 6.2.3.2 若有以下情形，本公司得拒絕受理農產品經營者所提之驗證申請：
- a) 因不符合事項曾遭驗證機構終止，向本公司申請時經本公司評估仍無法排除該不符合事項時；
  - b) 因農產品經營者申請驗證之規模過大或拒絕本公司稽核人員等因素，致使本公司無足夠之能力執行時；
  - c) 農產品經營者曾有不遵守法規、本公司驗證程序及繳費規定時；
  - d) 農產品經營者對本公司運作及驗證程序產生風險及危害時；
  - e) 產品無法符合法規之要求，且經本公司評估仍無法排除該風險時；
  - f) 農產品經營者經終止驗證尚未滿一年，但因不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不在此限。
- 6.2.3.3 本公司依農產品經營者申請驗證內容進行評估，並由行政管理部承辦人員擬訂驗證費用報價通知單進行費用繳納。
- 6.3 稽核人員組成
- 6.3.1 本公司受理驗證申請後，將指派稽核人員執行現場稽核，另視各驗證案件規模本公司得安排實習稽核員或技術專家參與。
- 6.3.2 經農產品經營者同意本公司指派之稽核人員後，稽核人員即可進行稽核作業。若對稽核人員有意見時，應於收到通知一星期內向本公司反應，逾期則視為同意本公司指派之稽核人員安排。
- 6.4 文件審查

- 6.4.1 由稽核人員針對農產品經營者所提出之驗證申請資料內容，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相關子法要求進行審查，稽核人員將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審查結果。若需補充文件資料時，稽核人員將通知農產品經營者限期補正。
- 6.4.2 若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後仍無法符合要求，則該申請案將予以結案，重新申請時須再次繳納文件審查費用。

#### 6.5 稽核計畫擬定

- 6.5.1 稽核人員依據申請文件資料及相關要求擬定稽核計畫書，並以書面方式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 6.5.2 農產品經營者同意稽核計畫書後，稽核人員即按計畫執行現場稽核。
- 6.5.3 農產品經營者於現場稽核前應作好辦理稽核之一切必要安排，包括以下事項：
  - 6.5.3.1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據已同意之稽核計畫書時程，配合辦理稽核作業。
  - 6.5.3.2 農產品經營者必須確認稽核計畫書，若委由農產品經營者之管理代表確認，本公司則視為已獲農產品經營者全權代理。
  - 6.5.3.3 備妥相關生產文件、紀錄及單據和洽妥各成員。
  - 6.5.3.4 接受稽核及解決抱怨之配合人員
  - 6.5.3.5 備妥稽核時所須之各項配合措施（如陪檢人員、行政協助及支援等）。

#### 6.6 實地稽核

- 6.6.1 起始會議
  - 6.6.1.1 稽核前由主導稽核員主持會議，說明稽核目的及驗證要求，並確認稽核計畫及範圍等。
  - 6.6.1.2 會議參加人員為農產品經營者、相關管理或權責人員及本公司稽核人員。
  - 6.6.1.3 若農產品經營者現行資訊與所提供之申請資料不相同，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會議中進行說明及解釋，若經稽核人員評估其內容影響重大，則主導稽核員得中止該申請案之稽核，本公司將予以退件該申請案，且已執行之驗證作業費用將不退還。
  - 6.6.1.4 若因申請資料更正導致稽核時程延宕無法完成，需重新擬定稽核，其所衍生之費用將由農產品經營者支付。
- 6.6.2 總部稽核(集團驗證)
  - 6.6.2.1 申請集團驗證案件時，稽核人員先就管理中心進行稽核，確認其組織管理系統、相關文件表單及資料是否符合自訂之規範及作業程序且正常運作，其自訂之規範應包含：
    - a. 組織的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 b. 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 c. 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
- d. 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 e. 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
- f. 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
- g. 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管理方式；
- h. 總部對委外作業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 i. 所有成員應與總部有契約或隸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 j. 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
- k. 自訂之品質管理系統相關作業程序書；
- l. 總部自我查核紀錄；
- m. 總部內部稽核紀錄；
- n. 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
- o. 成員之自我查核紀錄

6.6.2.2 依據總部稽核結果判斷可採抽樣方式辦理實地抽樣之對象與抽驗件數，其抽樣成員數及抽驗件數均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6.6.2.3 採行抽樣方式辦理之集團驗證案，其被抽樣成員之所有申請驗證土地均須全數執行現場稽核。

### 6.6.3 現場稽核

6.6.3.1 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稽核人員，提供所有成員之紀錄及文件，並洽妥各生產過程(含委外作業)與區域之權責人員進行陪同。

6.6.3.2 若生產過程需實際運轉或人工操作之步驟，農產品經營者或陪檢人員應陪同稽核人員至所有驗證及鄰近相關區域、設施及設備等。

6.6.3.3 稽核人員就被抽樣成員之所有申請驗證場區進行稽核。

6.6.3.4 稽核人員將針對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流程及相關文件紀錄等執行稽核，若有發現不符合事項，則稽核人員將於稽核結束後以書面方式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 6.6.4 抽樣檢驗

6.6.4.1 稽核人員依據申請驗證之範圍進行評估，其樣品則依產品產期或配合現場實際情況進行農藥殘留檢測，倘若經稽核人員風險評估後確認有其必要檢驗時，得加驗風險管控檢驗項目，樣品送檢送交本公司委辦且通過 ISO/IEC 17025 認證或通過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認證之測試實驗室進行檢測。但特定檢驗或測試項目，實驗室無法完全符合規定，且亦無其他實驗室具備該能力時，本公司得以見證評鑑之方式，見證驗

證機構如何確認實驗室之能力，或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實驗室辦理。

- 6.6.4.2 經稽核人員評估，必要時經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得檢驗產品重金屬，如樣品無相關衛生標準時，得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採田區土壤送各區農業改良場檢測土壤重金屬。
- 6.6.4.3 如經風險評估有需要時，得檢驗使用資材或物質。
- 6.6.5 結束會議
  - 6.6.5.1 現場稽核完成後，由主導稽核員主持結束會議，農產品經營者、相關管理或權責人員及本公司稽核人員皆應參與該會議。
  - 6.6.5.2 主導稽核員需將不符合事項及觀察事項內容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清楚並確認簽名，農產品經營者如對稽核人員之不符合事項或觀察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 6.6.5.3 經雙方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農產品經營者得於「NCS-B-D013 產銷履歷實地稽核結果」三、意見陳述敘明不同之意見並簽名，該意見將隨稽核報告送至本公司審查。
  - 6.6.5.4 雙方應就稽核情況確認最終驗證申請範圍，若有異議，須當場提出；若事後提出則將另案進行辦理，其衍生之費用將由農產品經營者支付。
- 6.7 不符合事項矯正回覆
  - 6.7.1 農產品經營者應於規定之期限內(最長不得超過 2 個月)針對本公司稽核人員提出之不符合事項進行原因分析及矯正，並將其結果與相關佐證資料提交給稽核人員進行確認其有效性。
  - 6.7.2 若農產品經營者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完成不符合事項回覆，本公司得依案件之情況逕送驗證決定辦理。
  - 6.7.3 必要時本公司得針對不符合事項再次指派稽核人員進行重新稽核，其衍生之費用將由農產品經營者支付。
- 6.8 品質檢驗不合格
  - 6.8.1 產品檢測結果，檢出禁用資材或品質不合格者，首次申請之農產品經營者本公司將發文通知且經評估後得執行複檢，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則本公司將發文通知並依本程序 10.2 暫時停止辦理，並依啟動本程序 8.2 不定期追查。
  - 6.8.2 當農產品經營者對本公司產品品質檢驗有異議時，應於收到通知後 7 日內向本公司提出以留存於原檢驗機構之原檢體進行複驗，以一次為限，其衍生之相關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支付。如檢體已變質則將不予以複驗。複驗後其檢驗結果仍不符合者，則依本程序 6.8.1 執行。
  - 6.8.3 農產品經營者須分析其污染原因及矯正措施，提供矯正計畫供本公司評估。

- 6.8.4 若農產品經營者提出之矯正計畫，其內容未正面針對汙染發生原因進行矯正、提出之汙染原因離譜或不合理、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矯正、矯正措施不具體、矯正措施無效或不願配合矯正等情形，本公司得拒絕農產品經營者之複檢申請。
- 6.8.5 若該不符合產品具有期作或年作之特性(水稻、果樹等)，複檢時已無產品可供採樣，本公司得決定處理方式(暫時停止至下期作產品複檢合格或逕行終止驗證資格等)。
- 6.8.6 經本公司進行複檢兩次，其產品仍不合格者，本公司將終止農產品經營者部分或全部之驗證範圍。

#### 6.9 驗證決定、核發證書

- 6.9.1 稽核人員於現場稽核完成後，應就其稽核內容、檢驗結果及不符合事項矯正確認等事項，提交一份總結報告至本公司進行審查。
- 6.9.2 本公司依據稽核人員所提交之總結報告內容判斷農產品經營者符合下列驗證基準，得予以通過農產品驗證：
- 6.9.2.1 生產紀錄與產品製程確實且完整記錄，且符合相關法規及規範之要求；
- 6.9.2.2 申請之驗證範圍及土地符合相關法規及規範之要求；
- 6.9.2.3 場區環境、資材使用及樣品檢測符合我國相關規定及標準。
- 6.9.3 本公司將彙整審查意見與稽核相關報告及結果等資料，進行驗證決定，並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驗證決定之結果，結果如下：
- 6.9.3.1 驗證通過、增列通過；
- 6.9.3.2 限期改善或補件：通知農產品經營者限期改善或補件完成後再進行審查；
- 6.9.3.3 重新稽核：另行指派稽核人員進行重新稽核；
- 6.9.3.4 重新採樣檢驗：另行指派稽核人員進行重新採樣檢驗；
- 6.9.3.5 終止驗證：驗證範圍全部失效；
- 6.9.3.6 暫時停止驗證：目前無法持續符合驗證相關規定，需暫時停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之驗證資格，需待農產品經營者完成不符合矯正且確認其矯正能持續符合驗證相關規定，方可恢復其驗證資格；
- 6.9.3.7 撤銷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驗證者，本公司得撤銷其驗證資格，並得請求農產品經營者停止使用其標章及回收，農產品經營者仍應履行契約義務；
- 6.9.3.8 減列：於驗證有效期內無法持續符合驗證相關規定，須減列部分驗證範圍後，使得持續符合驗證相關規定；
- 6.9.3.9 不予通過：經稽核後發現不符合驗證相關規定；

- 6.9.3.10 其他。
- 6.9.4 凡通過本公司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經確認驗證費用繳納完成後，本公司將依據其驗證範圍核發驗證證書，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6.9.5 本公司於驗證決定或審查核定完成後三十日內將農產品經營者之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驗證農產品之類別與品項、有效期間及其他處置事項等相關資訊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https://taftauth.coa.gov.tw/>)。
- 6.9.6 證書不得移轉他人使用，驗證證書提供或使用影本時須整份證書內容完整提供或影印。
- 6.9.7 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年，初次申請通過驗證者，證書效期起始日為驗證決定日，屆滿日則以驗證決定日往前一個月最後一天或當月之 15 日為基準。除展延案件外，其於證書換發後，其效期皆與原證書一致。

#### 6.10 不予通過

- 6.10.1 若有以下情形者，本公司得敘明理由後不予通過：
- 6.10.1.1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6.10.1.2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或未能於矯正期限內完成矯正，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含通知繳費)，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含未繳費)，仍無法完成矯正措施及計畫；
- 6.10.1.3 因可歸責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致文件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 6.10.1.4 土壤、水質、產品檢驗結果未符合我國相關之規定；
- 6.10.1.5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6.10.1.6 農產品經營者驗證歷史中曾發生兩次或兩次以上相同或類似之不符合事項，經評估無法提供有效矯正及避免再發之措施；
- 6.10.1.7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
- 6.10.1.8 申請驗證之農產品，其產銷履歷農產品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五十；
- 6.10.1.9 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相關子法等相關規定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資格未滿一年；
- 6.10.1.10 農產品經營者未能於矯正期限內完成矯正，經本公司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仍無法完成矯正措施及計畫；
- 6.10.1.11 通知繳納各項驗證費用，經催繳後仍超過期限未繳納；

6.10.1.12 前次終止驗證之原因，未補正或經本公司評估仍無法補正或改善；

6.10.1.13 自行撤回申請案者。

#### 6.11 作業期限

6.11.1 各階段程序作業期間，自同意受理申請日起，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但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如：經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 七、重複驗證

7.1 農產品經營者不得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相同品項產品之驗證。但如農產品經營者有特定需求必須重複驗證者，須依據其類別填寫「NCS-B-D001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申請書」、「NCS-B-D002 產銷履歷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申請書」及「NCS-B-D003 產銷履歷異動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風險評估同意者，不在此限。

7.2 前項經本公司同意得向多家驗證機構同時申請驗證者，應有自主管理機制，可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

### 八、追蹤管理

本公司對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追蹤查驗，必要時，得增加查驗次數，得採行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之稽核案，且農產品經營者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公司指派之稽核員，稽核人員指派得不需經農產品經營者之同意。

#### 8.1 定期追查

8.1.1 農產品經營者自驗證通過起每一年應完成一次定期追查，當年度之定期追查時機得依農產品特性與產季進行調整。

8.1.2 定期追查之作業程序依據「本手冊六、驗證作業流程」辦理或依個案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

8.1.3 因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導致當年度無作物可供採樣檢驗者，應向本公司提出休耕停業計畫並經本公司依個案判定執行必要之驗證程序後核備。

8.1.4 已通過之農產經營者若產製過程及驗證範圍無異動，本公司將於農產品經營者確認之時間指派稽核人員前往執行定期追查作業；若產製過程及驗證範圍有異動時，農產品經營者應向本公司提出增列、減列或異動申請，依據「本手冊 十一、驗證變更」辦理。



## 8.2 不定期追查

- 8.2.1 若有下列情況發生，經相關事證判斷評估，本公司得於非定期追查期間增加查驗次數：
  - 8.2.1.1 農產品經營者之產品品質或標示違規時；
  - 8.2.1.2 農產品經營者法定地位、組織、管理及製程或任何可能影響已驗證範圍活動之變更，經本公司評估認為對驗證管理有重大影響時；
  - 8.2.1.3 有相關事證顯示農產品經營者不再符合本公司之要求時；
  - 8.2.1.4 經本公司驗證決定或後市場計畫排定等本公司認為應執行不定期追查之事項時。
- 8.2.2 不定期追查之作業程序依據「本手冊六、驗證作業流程」辦理或依個案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
- 8.2.3 農產品經營者不得拒絕本公司指派執行不定期追查之稽核人員，且不定期追查所衍生之費用皆由農產品經營者支付。

## 8.3 市售產品抽查

- 8.3.1 農產品經營者之產品通過驗證後，本公司將不定期於市面抽查其產品品質及標示等事項。
- 8.3.2 本公司針對農產品經營者之產品抽查項目包含包裝、標示、標章、廣告及品質等項目。
- 8.3.3 抽查之產品若有不符合事項發生時，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限期改善或下架回收，必要時得暫時停止其驗證資格，並啟動不定期追查。
- 8.3.4 若產品有不符合事項發生，且經本公司書面通知要求下架回收時，須於一日內將不符合產品下架、十日內完成回收、十五日內回報產品及標章回收情況給本公司，並配合本公司之不定期追查。

## 8.4 農產品經營者紀錄文件保存年限

- 8.4.1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
  - 8.4.1.1 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保存驗證作業相關書表、產製作業相關紀錄及單據憑證；
  - 8.4.1.2 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三年。

## 九、展延查驗

- 9.1 農產品經營者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本公司於證書有效期屆滿四個月前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辦理產品查驗事宜，農產品經營者最晚須於證書有效期屆滿三個月前，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辦理展延查驗，若無特殊因素，逾期申請或未申請者，本公司將不予受理展延查驗之申請。

- 9.2 不予受理查驗之農產品經營者得向本公司提出重新申請驗證，其驗證作業程序及費用比照初次申請驗證辦理。
- 9.3 展延查驗之作業程序依據「本手冊六、驗證作業流程」辦理或依個案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展延查驗得併入當年度追蹤查驗之查驗次數，驗證決定通過後由本公司換發依原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三年之證書。
- 9.4 倘因作物產期、驗證程序或其他不可抗力等無法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無法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展延，須於屆滿二個月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得依風險評估結果，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延長時間以原驗證效期屆滿起算四個月內為限；展延之驗證效期，仍以原驗證效期起算。

## 十、驗證變更

### 10.1 增列、減列、資訊異動及變更

- 10.1.1 已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若有下列事項，應就變更事項檢附相關資訊文件，並填具「NCS-B-D003 產銷履歷異動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10.1.1.1 名稱、負責人、地址、驗證場址或驗證方式等資料變更時(應自變更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提出)；
- 10.1.1.2 成員、場區、驗證土地、品項、範圍及委外作業...等驗證資訊變更；
- 10.1.1.3 產品生產之供應商、原料、資材、使用物質及製程等影響完整性之系統變更；
- 10.1.1.4 終止驗證：農產品經營者自動申請退出驗證；
- 10.1.1.5 其他可能影響完整性之事項。
- 10.1.2 增列與減列查驗及資料變更之作業程序依據「本手冊六、驗證作業流程」辦理或依個案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通過查驗者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其衍生之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支付。
- 10.1.3 若有減列驗證範圍時，應立即停止使用涉及減列驗證範圍內之宣傳品與產品。
- 10.1.4 經本公司因生產作業或產品不符合相關驗證法規之規定而暫時停止其驗證資格之農產品經營者，若未能於限期內改善完成，本公司可減列其部分驗證範圍並換發新證，其衍生之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支付，如有異議得於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訴。

10.1.5 資訊變更及異動經審查核准後，行政管理部將於核准三十日內完成公開資訊系統更新及換發新驗證證書，換發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支付。

## 10.2 暫時停止

10.2.1 已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若有下列不符合事項之一，且顯示驗證之完整性已受影響，本公司得暫時停止該農產品經營者之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並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且同步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及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告，同時經本公司評估後啟動相關之稽核調查程序：

10.2.1.1 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本契約約定；

10.2.1.2 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且經本公司認定暫時停止驗證；

10.2.1.3 定期追查或展延查驗時有不符合事項產生，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或經通知改正於期限內未能改正完成或改正無效；

10.2.1.4 未持續符合驗證相關法規及驗證契約之規定，且經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

10.2.1.5 驗證證書或標章之使用方式不符合本公司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且經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

10.2.1.6 經查農產品經營者提供虛偽不實文件或資訊者；

10.2.1.7 任意第三方對農產品經營者有重大投訴須立即進行調查者；

10.2.1.8 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經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

10.2.1.9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10.2.1.10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且經本公司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

10.2.1.11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

10.2.1.12 驗證範圍異動，須暫時停止部分或全部驗證範圍者；

10.2.1.13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驗證相關費用繳納，且經通知仍未繳納者；

10.2.1.14 其他足以造成驗證暫時停止之情事。

10.2.2 農產品經營者經本公司以書面方式通知暫時停止驗證資格或/及要求產品下架回收，並於資訊系統上更新驗證狀態，同時農產品經營應立即停止使用驗證證書、標章及相關之廣告文宣，同時本公司得派員對該產品及包裝之數量進行核對並採取相關措施，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若該經營者不予以配合，本公司得依法報請主管機關。

- 10.2.3 經本公司審查確認其暫時停止之原因已於限期內完成矯正，將恢復其全部或部分之驗證資格，若未能於限期內完成矯正，本公司得進行驗證資格終止。
- 10.2.4 暫時停止驗證之期限由本公司依個案判斷之，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超過者以終止驗證辦理。
- 10.2.5 暫時停止期間所衍生之費用皆由農產品經營者支付。
- 10.2.6 若農產品經營者對本公司暫時停止之決定有異議時，得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申訴。

### 10.3 終止

- 10.3.1 已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若有下列事項之一，本公司得終止該農產品經營者驗證範圍，並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且同步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及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告：
- 10.3.1.1 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相關規定，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
- 10.3.1.2 規避、妨礙、拒絕或未能配合本公司執行追查者；
- 10.3.1.3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10.3.1.4 經本公司暫時停止驗證資格者，於限期內仍未改正者；
- 10.3.1.5 足以造成暫時停止之情事(10.2 暫時停止)，且情節重大者；
- 10.3.1.6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者，且情節重大者；
- 10.3.1.7 經發文通知繳納相關驗證費用，未於限期內繳納完成者；
- 10.3.1.8 已通過驗證之產品連續三次抽查均不合格者；
- 10.3.1.9 損害本公司聲譽或造成不良影響者；
- 10.3.1.10 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合格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者；
- 10.3.1.11 經本公司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 10.3.1.12 農產品經營者自動申請退出驗證或驗證效期到期者。
- 10.3.1.13 其他足以造成驗證終止之情事。
- 10.3.2 終止驗證時，本公司將以書面方式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即日起終止驗證並公告作廢驗證證書、契約書及標章，並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及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告。
- 10.3.3 經本公司通知終止驗證者，應立即停止宣傳和使用農產品標章並繳回證書以及剩餘標章，其相關費用不予以退還。
- 10.3.4 驗證期間已收穫(獲)之庫存產品，於終止驗證後，即非產銷履歷農產品。
- 10.3.5 經本公司通知產品需下架回收者，應立即下架回收所有驗證產品，本公司得派員對該產品及包裝之數量進行核對並採取相關

- 措施，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若該經營者不予以配合，本公司得依法報請主管機關及採取法律行動。
- 10.3.6 產品於驗證有效期間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標示及陳列販售者，且終止驗證之事由未涉及農產品品質異常風險本公司得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前述產品無須下架回收。
- 10.3.7 經本公司主動終止驗證資格之農產品經營者，須於驗證決定終止次日起一年後使得重新申請驗證。
- 10.3.8 若農產品經營者對本公司終止驗證之決定有異議時，得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申訴。

#### 10.4 撤銷驗證

- 10.4.1 農產品經營者如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驗證者，本公司得撤銷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並得請求農產品經營者停止使用標章及回收，農產品經營者仍應履行契約義務。

### 十一、標章、標示、證書管理

#### 11.1 申請

- 11.1.1 經本公司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得依據其通過驗證範圍向本公司申請標章，其標章包含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所訂定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未通過驗證者不得申請使用。
- 11.1.2 欲向本公司申請農產品黏貼式標章者，須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系統登打相關生產紀錄，並於系統提報產銷履歷標章申請。
- 11.1.3 欲向本公司申請農產品套印式標章者，須填具「NCS-B-D023 產銷履歷標章標示審查申請書」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文件：
- 11.1.3.1 標章申請書；
- 11.1.3.2 生產、製程工作紀錄；
- 11.1.3.3 產品進出貨記錄；
- 11.1.3.4 標章使用紀錄。

#### 11.2 標章管理

- 11.2.1 經本公司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自行購買已印製標章之標籤。
- 11.2.2 農產品標章應標示於農產品每一販賣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
- 11.2.3 同一農產品分別取得不同類驗證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

- 11.2.4 得依農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 11.2.5 以黏貼方式標示者，由農產品經營者將已印製標章之標籤，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印製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應標示事項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
- 11.2.6 套印式標章：每年度標章使用量大者，可填具「NCS-B-D023 產銷履歷標章標示審查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印製於包裝或容器上之套印式農產品標章，並檢附其相關文件資料(包括包裝或容器設計樣稿、樣品、規格、材質及數量記錄等)，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合約簽署完成後，使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 11.2.7 申請套印式標章使用之農產品經營者，應保存相關明細供本公司抽查，若無法維持標章之完整性及可追溯性，本公司得取消其標章使用之權利。
- 11.2.8 本公司得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農產品經營者之標章使用紀錄及數量，若有下列事項之一，本公司得取消、回收或註銷作廢，其所使用標章之權利，必要時本公司得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並要求其負擔全部之賠償責任：
- 11.2.8.1 標章使用於未驗證之產品上；
- 11.2.8.2 標章移轉他人使用或將標章出借、出售等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張貼於未驗證之產品；農產品經營者之代理人、代表人、使用人、受僱人或委託人違反本事項之行為，視為同農產品經營者違反；
- 11.2.8.3 模仿或私自使用未經本會審查通過之標章；
- 11.2.8.4 終止驗證時農產品經營者標章使用權立刻終止；
- 11.2.9 若農產品經營者對本公司之處置結果有異議時，得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申訴。

### 11.3 標示管理

- 11.3.1 農產品經營者若需於媒體或文宣上使用驗證相關資訊，需提供相關文件樣稿給本公司審查，本公司僅協助提供審查建議，若標示、文宣等有違規或違法之處，仍由農產品經營者承擔所有責任，農產品經營者需對於產品、文宣等應標示之事項清楚了解。
- 11.3.2 驗證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於販售時，應以中文或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11.3.2.1 品名；

- 11.3.2.2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 11.3.2.3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 11.3.2.4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屬委託製造者，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11.3.2.5 原產地。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者，得免標示；
  - 11.3.2.6 驗證農產品標章、驗證產品編號、字號或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
  - 11.3.2.7 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
  - 11.3.2.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 11.3.3 農產品經營者產品標示若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並通過本公司審查。屆期未變更者，則視為標示不符合，若遭主管機關裁處，其需自行承擔一切損失。
- 11.4 證書管理
- 11.4.1 證書不得移轉他人使用，驗證證書提供或使用影本時須整份證書內容完整提供或影印。
  - 11.4.2 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年，初次申請通過驗證者，證書效期起始日為驗證決定日，屆滿日則以驗證決定日往前一個月之最後一天或當月之 15 日為基準。除展延案件外，其於證書換發後，其效期皆與原證書一致。
  - 11.4.3 若因法令或驗證機構資訊變更等情形，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填寫「NCS-B-D024 產銷履歷證書換發記錄表」進行證書內容變更，經驗證決定、異動審查或其他依驗證作業流程核准通過之案件不適用上述情形。
  - 11.4.4 農產品經營者若有 10.2、10.3 及 10.4 之情事時，本公司得通知農產品經營者繳回驗證證書及契約書並公告註銷作廢。
  - 11.4.5 若農產品經營者驗證資格終止等失效情形時，應立即停止使用該驗證相關事務(包含證書、標章及廣告等)，若仍持續使用而損害本公司權益時，其需負完全賠償之責任。
  - 11.4.6 失效之證書若有無法繳回之情事，農產品經營者應保證不得再使用失效證書之相關文件(包含影本)，若有違反時農產品經營者須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十二、抱怨與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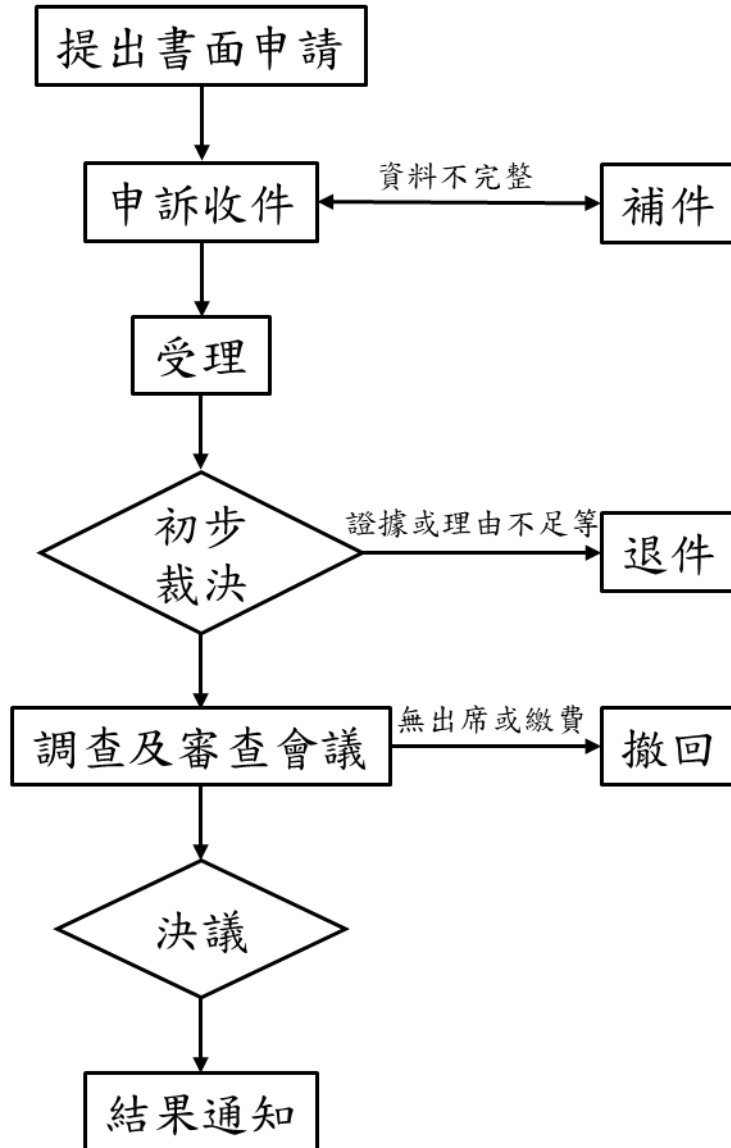
### 12.1 抱怨

- 12.1.1 農產品經營者、利害相關團體或任意第三人，對本公司、本公司人員或本公司驗證客戶之相關行為有意見時，得向本公司提出抱怨。
- 12.1.2 抱怨人得填具「NCS-B-D021 產銷履歷抱怨與申訴申請書」以書面方式敘明抱怨對象、原因、訴求及抱怨人基本資料等，並檢附相關事證向本公司提出抱怨。若匿名、提出資料不完整或抱怨事項與本公司驗證活動無關，本公司將不予以受理。
- 12.1.3 抱怨案經本公司受理後，將於三十日內完成蒐集與查證相關資訊，並將決定之結果回覆給抱怨人，必要時得徵詢抱怨人同意後延長處理期限，相同抱怨事項以一次為限。

## 12.2 申訴

- 12.2.1 申訴人對抱怨或驗證之決定有異議時，得於處分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NCS-B-D021 產銷履歷抱怨與申訴申請書」，以書面方式敘明原因、訴求及基本資料等，並檢附相關事證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匿名、提出資料不完整或抱怨事項與本公司驗證活動無關，本公司將不予以受理。
- 12.2.2 申訴人必須提出有別以往所提資訊，應以新資訊做為提出申訴之依據，若無新事證本公司將不予以受理。
- 12.2.3 申訴案經本公司受理後，將於三十日內完成蒐集與查證相關資訊，並將決定之結果以書面方式回覆給申訴人，必要時得徵詢申訴人同意後延長處理期限。
- 12.2.4 若對申訴結果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公司之認證機構提出再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 12.2.5 申訴流程圖





### 十三、收費標準、繳費方式

本公司已收取執行之費用概不退費。



13.1.2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驗證收費標準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A)		人天數(B)				備註	收費額度(A*B)
			額度	單位	加工、分裝、流通(以一條生產線計)					
					初次	定期/不定期 追查	展延	增列		
一	初次申請 實地訪談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左列為以一條 生產線計算， 每多一條數值 加1。	依各工作 項目單位 額度乘以 半人天數 (或固定 數額)加 總
		初勘費	1,000	元/半人天	n					
	資料審查	審查申請書、生產計劃、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網站資訊查核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個案行政作業費(溝通人力、影印、郵寄、發文等雜支)	1,200	元	n	n	n	1			
二	現場稽核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n	n	n	依實際稽核人 天數計。	
		現地稽核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資材審查費	1,000	元/半人天						
		產品包裝標示審查費	1,000	元	1	1	1	1		
		委外作業審查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三	驗證管理	委員審議出席費	2,000	元	1	1	1	1	左列為 20(含) 支以下產品數 計算，每多 5 支數值加 1。	
		影印發文等雜支	500	元	1	1	1			
		TAF 認證年費分攤	1,500	元	1	1	1			
		市售抽檢分攤	250	元	1	1	1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資料檢視、系統登載、標章核算、客訴案件處理、人員訓練)	750	元/半人天	n	n	n			
四	檢驗費	農藥殘留	4,500	元/件	n	n	n	n		
		重金屬(蔬果、穀類(含總砷)、菇類)	2,000	元/件	n	n	n	n		
		穀類重金屬(含無機砷)	6,000	元/件	n	n	n	n		
五		交通費	1,500	元/人	n	n	n	n		
六		住宿費	2,000	元/人天	n	n	n	n		
七		證書費	500	元/份	n	n	n	n		

備註：

1. 增列評鑑及不定期追查，按實際辦理之工作項目收費。
2. 現場稽核 n 為 1 代表 1 個半天，即指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 4 小時以內，n 為 2 則代表 2 個半天，即 1 人執行 8 小時或 2 人各執行 4 小時，以此類推；由本公司依農產品經營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詳見繳費通知。
3. 農藥殘留每件以 4,500 元為上限，重金屬以每件 6,500 元為上限，其他項目按委託實驗室定價計，除農藥殘留為必要檢驗項目，其餘項目由本公司依農產品經營者風險評估，經雙方合意後執行檢驗，其檢驗費用由本公司代收代付。
4. 交通費每人 1,500 元(長短程均一價；離島得每次按機票、船票實際費用加收)。認有必要增加時，應先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取得其同意後，使得收費。
5. 住宿費每人天 2,000 元，未住宿不得收取。
6. 證書製發、換發及補發每份 500 元，申訴處理費每案 3,000 元。
7. 定期追查原則上費用會較初次申請低，但實際情況仍由本公司依風險評估定之，詳見繳費通知。
8. 進行產銷履歷升級版驗證者，「審查申請書、生產計劃、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現地稽核費」、「稽核準備報告撰寫」之費用以 n+2 計算。

### 13.2 驗證費用(資料審查、現場稽核及驗證管理)收費上限

		驗證工作項目收費總額上限(表B)					單位：元(新臺幣)
類別	驗證方式	面積或蜂箱數	總戶數	驗證工作項目收費總額上限(表B)			增列查驗
				初次查驗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應延查驗	
米類、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	個別	未達3公頃	1	22,750	20,350	20,350	16,600
		3公頃以上，未達10公頃		39,050	34,250	34,250	27,000
		10公頃以上，未達40公頃		60,885	52,965	52,965	41,140
		40公頃以上		基本費60,885元，每再增加滿5公頃，可另加1,000元。			
	集團	未達10公頃	2-4戶	28,895	24,255	24,255	18,280
			5-9戶	47,485	42,185	42,185	29,700
			10-16戶	68,035	60,115	60,115	41,140
			17戶以上	88,605	78,045	78,045	52,580
			10公頃以上，未達50公頃	2-4戶	47,485	42,185	42,185
		5-9戶	68,035	60,115	60,115	41,140	
		10-16戶	88,605	78,045	78,045	52,580	
		17戶以上	109,175	95,975	95,975	64,020	
		50公頃以上	基本費109,175元，每再增加滿50公頃，可另加10,000元。				
		10公頃以上，未達50公頃					
米類、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升級版)	個別	未達3公頃	1	26,163	23,403	23,403	19,090
		3公頃以上，未達10公頃		44,908	39,388	39,388	31,050
		10公頃以上，未達40公頃		63,653	55,373	55,373	43,010
		40公頃以上		基本費63,653元，每再增加滿5公頃，可另加1,500元。			
	集團	未達10公頃	2-4戶	28,118	25,358	25,358	19,090
			5-9戶	49,623	44,103	44,103	31,050
			10-16戶	71,128	62,848	62,848	43,010
			17戶以上	92,633	81,593	81,593	54,970
			10公頃以上，未達50公頃	2-4戶	49,623	44,103	44,103
		5-9戶	71,128	62,848	62,848	43,010	
		10-16戶	92,633	81,593	81,593	54,970	
		17戶以上	114,138	100,338	100,338	66,930	
		50公頃以上	基本費114,138元，每再增加滿50公頃，可另加15,000元。				
		10公頃以上，未達50公頃					
蜂產類	個別	未達300箱	1	22,750	20,350	20,350	16,600
		300箱以上，未達1,000箱		39,050	34,250	34,250	27,000
		1,000箱以上，未達4,000箱		60,885	52,965	52,965	41,140
		4,000箱以上		基本費60,885元，每再增加滿500箱，可另加1,000元。			
	集團	未達1,000箱	2-4戶	28,895	24,255	24,255	18,280
			5-9戶	47,485	42,185	42,185	29,700
			10-16戶	68,035	60,115	60,115	41,140
			17戶以上	88,605	78,045	78,045	52,580
			1,000箱以上，未達5,000箱	2-4戶	47,485	42,185	42,185
		5-9戶	68,035	60,115	60,115	41,140	
		10-16戶	88,605	78,045	78,045	52,580	
		17戶以上	109,175	95,975	95,975	64,020	
		5,000箱以上	基本費109,175元，每再增加滿5,000箱，可另加10,000元。				
		1,000箱以上，未達5,000箱					
蜂產類(升級版)	個別	未達300箱	1	26,163	23,403	23,403	19,090
		300箱以上，未達1,000箱		44,908	39,388	39,388	31,050
		1,000箱以上，未達4,000箱		63,653	55,373	55,373	43,010
		4,000箱以上		基本費63,653元，每再增加滿500箱，可另加1,500元。			
	集團	未達1,000箱	2-4戶	28,118	25,358	25,358	19,090
			5-9戶	49,623	44,103	44,103	31,050
			10-16戶	71,128	62,848	62,848	43,010
			17戶以上	92,633	81,593	81,593	54,970
			1,000箱以上，未達5,000箱	2-4戶	49,623	44,103	44,103
		5-9戶	71,128	62,848	62,848	43,010	
		10-16戶	92,633	81,593	81,593	54,970	
		17戶以上	114,138	100,338	100,338	66,930	
		5,000箱以上	基本費114,138元，每再增加滿5,000箱，可另加15,000元。				
		1,000箱以上，未達5,000箱					

備註：

1. 依驗證通過面積或蜂箱數及戶數對應本表收費上限。驗證機構受理驗證申請後，如有驗證收費異動，應將變更之收費內容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已執行部分得依原通知收費數額收取費用，且不受最終通過驗證之面積或戶數級距限制。
2. 本表所定驗證工作項目收費總額上限之驗證工作項目不含檢驗費、交通費、住宿費及證書費。
3. 本表所定之驗證工作項目收費總額上限之金額如有各項驗證合併辦理之情況，僅得以其中一項之收費上限金額收取費用。
4. 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明定各階段收費標準與付款方式等項目，供雙方遵守履行。
5. 驗證變更應依各驗證機構實際作業程序酌收費用，除增列驗證產品品項之情形，不得超過本表「增列查驗」適用之收費總額上限外，其餘驗證變更情形，不得超過初次查驗之收費總額上限金額之半數。
6. 本表價格為含稅價。

### 13.3 繳費方式

13.3.1 各項費用皆以新台幣計價。

13.3.2 匯款帳號

銀行：彰化銀行(009) 南屯分行

戶名：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67221-□□□□□□□□□□(第六碼至第十四碼由本公司於通知書內各別提供告知)

13.3.3 匯款單據請註明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及繳納項目，並通知本公司承辦人員；

13.3.4 到帳金額需與驗證費用總計金額相同，不得內扣手續費。

#### 十四、保密及利益迴避

- 14.1 為維持本公司獨立性及公正性，自收到農產品經營者提出之驗證申請書起，將遵守以下事項：
  - 14.1.1 本公司從事各項驗證作業之工作人員皆有簽署保密協定，並將遵守其內容條款，非經農產品經營者書面同意，不得將驗證過程所獲得之任何文件資訊透漏給第三者或移作他用，且遇有涉及本身或親屬利害關係者，均將自行迴避。
  - 14.1.2 若因法律規定、主管機關或認證機構之要求，須將農產品經營者資訊提供給第三者時，本公司將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 14.1.3 對於非來自於農產品經營者(如抱怨人或主管機關)之相關資訊，本公司應予以進行保密處理。
  - 14.1.4 上述保密事項不包含以下情形：
    - 14.1.4.1 該等資訊提供時即已公開；
    - 14.1.4.2 該等資訊提供後，因不可歸責本公司之因素，致成為公開資訊；
    - 14.1.4.3 依法律規定必須揭露之資訊。

十五、本作業手冊經本公司管理代表核准後實施，修訂、作廢時亦同。

#### 十六、使用表單

- NCS-B-B001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 NCS-B-D001 產銷履歷(生產過程)農產品驗證申請書
- NCS-B-D002 產銷履歷(加工、分裝與流通過程)驗證申請書
- NCS-B-D003 產銷履歷異動申請書
- NCS-B-D014 產銷履歷不符合事項矯正表
- NCS-B-D021 產銷履歷抱怨與申訴申請書
- NCS-B-D023 產銷履歷標章標示審查申請書
- NCS-B-D024 產銷履歷證書換發記錄表